

关于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的倡议

为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管理理念，给市民提供更多的绿色生态空间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近绿、亲绿、享绿需求，我市向市民推出了开放共享绿地，让城市公园绿地休憩、生态、景观、文教等功能更加突出。2025年，临沂市接续实施第四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，共计47处，面积约159.39万平方米。为守护我们共同的绿色家园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，呼吁全体市民行动起来，共同参与绿地保护，倡议如下：

一、关注周边水域警示标识标志和防护设施，不随意在禁止水域游泳、划船、垂钓、嬉戏追逐或开展其他水上活动；

二、不在公园水域内随意捕捞水生动植物、洗涤物品、倾倒剩余茶水、饭菜及其他垃圾；

三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园绿地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，严禁无序设摊和占道经营；

四、公园绿地轮换养护期间，雨、雪、高温、冰冻、冰雹等恶劣天气条件下，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、高考、中考等特殊时段期间应遵守公园绿地动态管理的规定不搭设帐篷、停止露营；

五、提倡“无痕”露营野餐、运动健身等对地被伤害小的休闲活动，禁止使用明火；

六、遵守公共场所秩序，不干扰他人游玩、游憩，不得长期帐篷占（霸）位、做到人走场清、人离篷拆，不攀爬折损花草树木、破坏绿地及其他公共设施；

七、除老幼病残者使用其专用车辆外，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进入开放共享区域。经允许进入的车辆，应使其行驶和停放不影响游览和安全。不将非机动车（包括但不限于电瓶车、自行车、滑板车、平衡车等）驶入开放共享区域；

八、不在特定功能区内开展与本功能区活动相冲突的活动。

市民朋友们，您的一举一动都是城市文明的缩影，一言一行皆关乎家园的美好。让我们从自身做起，爱护花草树木，践行文明行为。你我同行，绿满沂蒙。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